

中美会计界运用谨慎性原则的动因之比较研究

<http://www.criifs.org.cn> 2009年7月3日 贺美红

【摘要】谨慎性原则是一项重要且历史悠久的会计原则。本文对比了我国与美国对谨慎性原则的解释，为正确理解和掌握谨慎性原则提供借鉴。

【关键词】谨慎性原则；盈余管理；会计改革

谨慎性原则，又称为稳健性原则，是重要的会计原则之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将谨慎性定义为“对不确定性的审慎反映”，“如果未来收到或支付的两个估计金额有同等的可能性，谨慎性要求使用对未来现金流较为不乐观的估计数”。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负债和费用。一般而言，谨慎性意味着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市场价值。在学术界，根据性质的差异将谨慎性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别：条件谨慎性和非条件谨慎性。

对于谨慎性原则运用的动因，国内外都有很多研究。我国具有特殊的国情，在谨慎性原则运用动因研究方面我国亦有自己的特色。与在这方面研究比较深入的美国相比较，分析我国谨慎性原则运用动因的特殊性，有助于了解我国市场经济特点，指导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及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一、美国运用谨慎性原则的动因

1. 契约解释。Coase（1937）首次从交易费用的角度来解释企业的存在；Cheung（1983）继续深化了Coase的分析，认为和市场中的交易一样，企业的形成实际上也是一种交易的结果，只不过是要素投入者为了获得交易的帕累托改进而进行的一种交易。为了得到分工的比较优势，拥有管理才能和信息优势的要素投入者和资本要素的投入者进行交易，而这必然造成对资产的控制权和所有权的分离，现实中交易费用是存在着的，所以管理层对股东利益的侵犯会导致效率的降低，这就是代理成本。为了得到合作收益，管理层就必须设计一些机制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但是这些机制的执行本身也是有成本的，比如会限制经理的一些投资自由，这也是代理成本的一种。过高的交易费用造成管理层的收益和投资者的损失在边际上不相等，从而造成了社会财富的净损失，而这种代理成本越高，组织的效率就会越低。

会计稳健性就是作为一个颇为有效的缓解代理冲突的机制而存在的。公司契约将会计稳健性作为减少公司这一契约集下由于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道德风险的有效机制。具体而言，企业的各参与者通过使用会计信息来降低代理成本，从而提高企业价值，这就产生了对具有及时性和可验证性特点的会计信息的需求，谨慎性实际上是一种非对称的及时性和可验证性，对这种信息的需求就源于契约各方非对称的收益，我们下面予以具体分析。

在公司契约当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股东和管理层之间的契约以及股东（管理层）和债权人之间的契约。首先在股东与管理层的契约关系下，谨慎性就可以作为抵减管理者过于乐观的机会主义的一种工具。因为经理补偿契约的存在以及经理盲目扩大自己的经营帝国的倾向，都会导致经理隐瞒亏损项目而只报告盈利项目的行为，而谨慎会计信息存在就可以缓解这一冲突，帮助投资者及早发现并中止亏损项目，从而降低了投资者的风险，提高了企业价值。其次在股东（管理层）和债权人的契约关系下，当企业经营情况好时，债权人也能得到其本金和利息，而当企业资不抵债的时候，债权人却无法收回投资，这就意味着债权人面临的是一种非对称的收益。正是由于这种非对称收益的存在，使得他们更关注企业的最低价值，而谨慎会计信息能够缓解股东（管理层）对资产和利润的高估，从而可以限制对股东清算股利的发放。这些都起到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作用，从而缓解了债权人和股东之间的冲突，降低了债权人的风险，提高了企业价值。

2. 法律诉讼。首先，长期以来，理论界已经认识到优化的契约设计中可验证信息的重要性。会计系统通过强调可验证的结果，为契约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在某种程度上，法律制度有助于可实施契约的运用，会产生订约方对可验证会计信息的强烈需求，而且在法律制度质量越高的环境中，其对会计数字在正式契约中的需求会越强烈。换言之，在高质量的法律制度环境下对会计稳健性的签约需求也会越强。其次，从法律诉讼的成本收益角度来讲，高质量的法律制度会增加企业高估企业业绩的潜在诉讼成本，对投资者而言就是增加了侵害其权利的预期诉讼收益，这也会导致在高质量法律制度环境中对会计稳健性的更多需求。再次，从法律的公共实施角度而言，自利的规制者拥有非对称的损失函数，授权的公共实施者对不好的政治结果更为敏感。当财务呈报的丑闻是来自夸大资产和利润而不是低估资产和利润时，他们将会利用强公共实施机制来鼓励企业谨慎地进行会计信息呈报。

对于谨慎会计信息对法律诉讼的影响，Watts（2003）认为企业管理层在高估利润和资产的时候更容易面临诉讼的风险。所以企业通过遵循谨慎性原则来降低诉讼成本，于是谨慎的会计信息在这方面也可以提高企业价值。

3. 税收因素。另外一个导致谨慎性存在的原因是税收。这比较好理解，因为谨慎的会计计量方法可以减少当期利润，减少应缴所得税，所以从这个角度看企业也有谨慎地进行会计信息呈报的需求动机。尽管会计准则要求的很多处理方法和税法是相分离的，但是也有一些必须一致，例如美国税法对于存货的LIFO和FIFO就要求会计和税务处理必须一致。经验表明，大部分非条件稳健性产生于税收和管制动机。从美国的情况看，企业所得税对稳健折旧方法（加速折旧法）的影响是最明显的，加速折旧能够提前将折旧费用化，抵减应税所得，从而导致加速折旧法的盛行；而在通货膨胀比较严重的年代，很多公司对存货的发出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以缓解通货膨胀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4. 政治成本。在美国这样宣扬经济政治民主的国家，从监管者角度来说，过度高估利润比低估导致的公众批评会更多，而公众的批评对党派之间的竞争是一大障碍。为了降低政治成本，监管者们趋向于鼓励遵循谨慎性原则。会计信息并不是企业信息的唯一来源，政治家也可以看见反映企业价值的股价，但政治家关心会计数字的原因在于：反映在股价中的详细信息集合对政治家而言也是不能自由利用的。另外，从政府获取直接利益的税收制度上看，税收制度被看作一个国家从企业和股东中分享财富的可供选择机制，因而会影响会计信息呈报行为的政治成本，这也会影响企业的会计稳健性。

二、我国运用谨慎性原则的动因

1. 会计改革与谨慎性。近年来，我国除了进行会计核算制度变革，也进行了会计监管制度的改革，在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谨慎性原则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变化过程。1998年之后我国会计盈余谨慎性的提高，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方面：

(1) 会计改革的深化。1997年开始我国公布的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行为起了很大作用，尤其是1998年的现金流量表准则更是提高了现金流量的谨慎性，同时关联交易和非货币性交易等准则使涉及现金流量的交易更加明确，范围更加清晰，从而导致现金流量谨慎性的提高。

(2) 证券市场监管的强化。最近几年，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越来越严格，被处罚的上市公司越来越多，处罚也越来越严厉。这种处罚虽然未必起到教育作用，但警示作用却很明显，上市公司的会计行为变得更加规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会计盈余谨慎性。另外，管理层监管理念也发生了变化，从审批型监管转向对市场秩序的监管。前期的监管主要放在上市公司上市、配股和金融机构业务的审批上，目前监管的重点转向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焦点在于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包括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我国不仅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的制度，更重要的是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给予了严格的监管。

(3) 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的加强。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同时，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这使得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意识逐步加强，对于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也越来越谨慎，对上市公司的鉴证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好，从近几年大量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出具上就能看出这一点。这样，为了得到合适的审计意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盈余也变得更加谨慎了。

2. 盈余管理与谨慎性。在我国，有一种观点就是上市公司谨慎性是盈余管理的结果。证监会在监管过程中使用了很多财务数据和指标作为基准，如证监会要求三年连续亏损的上市公司要暂停上市，如果其后的一个年度仍不能扭亏的就要终止上市。其他的还比如在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中，对净资产回报率10%和6%的要求等等。证监会这种对会计盈余等指标的运用导致了上市公司强烈的操纵会计盈余的倾向，一旦发生亏损就必须要在未来扭亏，而对于亏损公司而言，要实现扭亏，就要通过在亏损当年“洗大澡”的行为来为未来的扭亏提供足够的储备。已有大量证据表明我国亏损上市公司有着迎合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利润操纵行为。李增泉（2001）、蔡祥等（2004）以及李远鹏、李若山（2006）发现了亏损公司、ST公司利用各种手段“洗大澡”的现象。对于我国亏损公司而言，一方面缺乏对谨慎会计信息的强大需求，另外一方面却面临着未来必须扭亏的巨大压力，所以它们所表现出的“稳健性”可能不是为了更及时和充分地反映其真实的经营成果，而是“洗大澡”成的假象。不管怎样，这也是我国上市公司表现出谨慎性的一种重要原因。

美国具有发达的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在公司契约、法律、税收和政治角度都存在着对谨慎会计信息的强大需求。而我国的经济特征决定了在我国没有像美国一样对谨慎会计信息的强大需求，我国谨慎性存在并加强的主要原因在于会计制度的变革，同时也有盈余管理的因素。

1. RossL.Watts.Conservatism in Accounting Part I : Explanationsand Implications.Accounting Horizons, 2003; 9.

2. 赵春光. 中国会计改革和谨慎性的提高. 世界经济, 2004; 4.

3. 杨华军. 会计稳健性研究述评. 会计研究, 2007; 1.

文章来源: 财会月刊 (责任编辑: x1)